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

 中信証券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花旗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3月9日完成配售。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配售條件均已達成。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新H股(「配售」)。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配售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均已達成，配售已於2023年3月9日完成(「完成」)。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以每股H股13.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成功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00,000,000股之新H股，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13.6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5億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39.0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境外債務性融資，剩餘40%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如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屆時對所得款項的使用、存放等有其他要求的，將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公司承諾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境內新增住宅開發項目。

配售完成後之股本及持股變動

已發行股份總數因發行配售股份已由11,630,709,471股增加至11,930,709,471股。已發行H股總數於完成後已由1,906,512,938股增加至2,206,512,938股，及已發行A股總數保持不變，仍為9,724,196,533股。

緊接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緊接配售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A股	9,724,196,533	83.61%	9,724,196,533	81.51%
H股	1,906,512,938	16.39%	2,206,512,938	18.49%
總計	11,630,709,471	100.00%	11,930,709,471	100.00%

緊接配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盈安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盈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法團在配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量不變，但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而導致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動稀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	緊接配售 完成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3,242,810,791	27.88%	27.18%
2	盈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法團	585,985,518	5.04%	4.91%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旭

中國，深圳，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